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6,711,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8 月 29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3,496,354	0	3,496,354	3.57%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	0
2	洪根	否	否	否	否	否	3,215,625	0	3,215,625	3.28%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2025 年 9 月 2 日，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洪根承诺：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解除条件：自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 1 个月，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3,215,625	3.28%
	3、其他法人	94,784,375	96.72%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000,000	100%
总股本		98,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